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60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百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X5DHK3F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北坎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谢得龙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租用如东华超家具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家具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木工加工—冷压—封边—组装—批灰—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包装—成品，喷漆过程中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配套建设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入外环境。2021 年 4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喷底漆工段正在生产，喷漆房门处于打开状态，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在运行，但水喷淋装置喷淋循环泵和 UV 光氧催化装置都不在运行，喷漆车间内有一定气味。经调查，你单位检查时使用的底漆是 PU 油性漆，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树脂、固化剂、稀释剂，其配制的质量比为 1 份底漆：0.6 份固化剂：0.4 份稀释剂，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使用时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保持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谢得龙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谢得龙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的《如东华超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如东华超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6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67 号）、2021 年 5 月 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喷漆工段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5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84198002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